#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10.2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113.11.1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114.06.2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114.07.11)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115.08.26)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115.10.21)

一、為增進本所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定「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修課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須含9個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最少應選修21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

三、學分抵免原則：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須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辦理，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經所長核可得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五年一貫學程之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論文除外）。研究所課程若未計入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得於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指導教授

（一）論文指導教授至多為2位，其中至少1位應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三）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4. 至少有 1 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學術會議或期刊，此篇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在不含指導教授之作者排名中，該生必須為第 1 作者。
5. 通過碩士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
6. 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7.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須低於 30%。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所辦存檔。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 7 月 31 前通過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 1 位具有本條第六款考試資格委員者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須經由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全數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所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2 冊 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 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 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十一）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

本人擬邀請_____擔任指導教授，

_____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同意遵守下列要求：

- 本人遵守學術倫理及研究室相關規定。
- 本人知悉「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為最低畢業需求，能否提畢業口試應由指導教授檢視研究與論文的完整性，做成決定。
- 本人同意指導教師延伸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就學期間的研究成果進行論文發表或計畫申請。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擔任上述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 所長簽章 |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
|---|---|

備註：

1.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1位為原則。
2.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3.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確立其指導教授。
4.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予以更換。

#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
| (一)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概述:<br><br>(二) 是否同時更換碩士論文題目:□是 □否<br>(若選「是」，請填第三項資料)<br><br>(三) 更換後的碩士論文題目<br><br>中文:<br><br>英文: | | | |
| 原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新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所長簽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